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7〕158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机械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安农机管发〔2017〕72号）以及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提前下达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及深松整地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18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60.00万元（具体分配见附表）。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

请各县(区)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资金计划通知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18年资农机购置补贴金分配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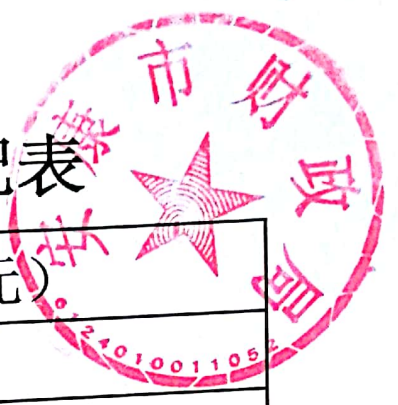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: 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1093

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单位	资金 (万元)
汉滨区	180
汉阴县	100
石泉县	140
宁陕县	20
紫阳县	30
岚皋县	10
平利县	180
镇坪县	10
旬阳县	180
白河县	10
合计	860

